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

院字〔2022〕43号

签发人：徐舒扬

关于报送 2022 年省级民办教育专项资金项目 ——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报告

广东省教育厅：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71 号）文件要求，学院领导高度重视，组织专题研讨会，并就用好资金，提高实效，制定 2022 年省级民办教育专项资金项目——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现将有关材料报送教育厅，特此报告。

附件：2022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使用实施方案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2 年 7 月 6 日

附件

2022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使用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71 号）要求，学院领导高度重视，组织专题研讨会，将专项资金与《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关于报送承接〈广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任务（项目）〉》同部署，加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实训室建设等工作。现就用好资金，提高实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原则

（一）专项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2022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安排，学院获得 2022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350 万元。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总体规划、分年实施；集中使用、突出重点；项目管理、绩效评价；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的原则。学院设立专项资金项目库，对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统一跟踪管理。

（二）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

2022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明确提出本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学院根据要求制定详细资金

使用方案，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强调专款专用。

（三）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1. 本项目资金共计 350 万元，单独建账、专项核算。由学院财务部门依据省级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学院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依法进行管理。

2. 学院办公室、教务科研处和人事处是本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的责任部门，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推进工作。学院办公室主任、教务科研处处长和人事处副处长是本项目的负责人，资金支出由项目负责人审核、确认符合项目支出范围后签字，并在学院办公室、教务科研处和人事处登记备案后，按照学院财务制度支出。

3. 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跟踪建设项目的实施和资金实际支出情况，结合项目建设实际，对有结余的项目资金按照使用范围及时进行重新安排。

4. 专项资金的使用将接受省教育厅检查考核。由学院办公室、教务科研处和人事处负责按要求开展专项资金及支出项目的绩效自评，并向教育厅提交建设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计划

本着专款专用、突出重点的原则，专项资金的使用包括五个子项目，即：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智能控制技术专业电气控制实训室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精品课程建设五个子项目。学院根据项目建设需要，落实项目的实施进度与责任部门，具体如下：

（一）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智能建造仿真 VR 实训室

1. 资金分配：190 万元。

2. 责任部门：智能建造工程系；协助部门：教务科研处、信息技术中心。

3. 项目内容和进度计划

（1）项目内容：利用图书馆一楼空间建设智能建造仿真 VR 实训室，解决建筑类专业校内实训场地和实训条件不足的痛点。

（2）进度计划

2022 年 3 月 7 日—3 月 30 日完成方案论证和招投标；

2022 年 4 月 10 日-6 月 20 日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试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建设任务投入使用

（3）预期绩效

实现省级高水平专业群虚拟仿真实训教学，改善校内实训教学条件。

（二）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程造价软件实训室

1. 资金分配：60 万元。

2. 责任部门：智能建造工程系；协助部门：教务科研处、信息技术中心。

3. 项目内容和进度计划

（1）项目内容

新建工程造价专业软件实训室，按 52 个工位配备教学用电脑和配套设备。

（2）进度计划

2022 年 6 月 20 日-6 月 30 日完成实训室建设方案；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正式立项建设；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建设；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组织验收投入使用。

（3）预期绩效

工程造价专业校内实训条件得到显著改善，人才培养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智能控制技术专业电气控制实训室建设

1. 资金分配：35 万元。

2. 责任部门：机器人技术系；协助部门：教务科研处、信息技术中心。

3. 项目内容和进度计划

（1）项目内容：新建智能控制技术专业电气控制实训室，解决智控专业综合实训设备欠缺的问题。

（2）进度计划

2022 年 3 月 7 日-3 月 30 日完成方案论证和招投标；

2022 年 4 月 10 日-6 月 20 日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试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建设任务投入使用。

（3）预期绩效

智能控制技术专业电气控制实训室功能进一步完善，专业实训条件得到提升。

（四）师资队伍建设

1. 资金分配：30 万元。

2. 责任部门：人事处；协助部门：学院办公室、教务科研处、各系部。

3. 项目内容和进度计划

(1) 项目内容：组织教职工参加各类培训、学历学位提升、访问学者、下企业实践锻炼。

(2) 进度计划

2022 年 6 月 30 日-7 月 30 日，制定年度教职工培养培训方案。

2022 年 6 月 20 日-12 月 30 日，组织教职工参加课程建设、教材开发、教学能力提升、下企业实践、访问学者等各类培训。

(3) 预期绩效

提升教职工专业素养、教科研能力和双师素质得到显著提升。

(五) 精品课程建设

1. 资金分配：35 万元。

2. 责任部门：各系部；协助部门：教务科研处。

3. 项目内容和进度计划

(1) 项目内容：1 门省级精品课程、31 门校级精品课程线上资源建设。

(2) 进度计划

2022 年 6 月 10 日-7 月 15 日完成方案论证和招投标；

2022 年 9 月 1 日-12 月 20 日完成课程视频资源的录制；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碧职云平台部署。

(3) 预期绩效

省级、校级精品课程内涵建设进一步提升，课程教学资源更加丰富。

三、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 2022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办教育健

康发展)项目领导小组,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批准本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研究,做出决策。

组 长:徐舒扬

副组长:苏成柏 卢晓春

成 员:学院办公室、教务科研处、人事处、校企合作处及各系部负责人。

学院办公室、教务科研处和人事处是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部门,学院办公室主任、教务科研处处长和人事处副处长为专项资金项目负责人。其职责为:

1. 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通知》要求,制定详细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落实工作任务和各子项目责任部门。

2. 组织项目实施工作。按照本实施方案推进各子项目工作的完成,并实时进行项目进度跟踪与管理。

3. 负责本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要求使用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建立统计台账,进行资金使用审核、登记和管理。

4. 负责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按照广东省教育厅的要求,及时提交建设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